

資格考試卷六 (資產管理規例)

考試綱要 (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第 1 章：一般監管架構

- 1 簡介
- 2 法律及規例架構
- 3 監管機構
- 4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中介人發牌及註冊規定
-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6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7 個人資料
- 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9 紀律處分
- 10 企業管治及監管
- 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的規例及監管

第 2 章：後勤部門的監察事宜

- 1 持續發出通知的規定
- 2 資本規定
- 3 客戶證券
- 4 客戶款項
- 5 備存紀錄
- 6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7 帳目及審計

- 8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9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和備存紀錄責任

第3章：資產管理規例

- 1 業務操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2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 3 集體投資計劃：認可
- 4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規定
- 5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 保管人
- 6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 7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8 《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
- 9 氣候相關風險的規定及標準
- 10 認可香港以外的基金
- 11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認可、投資規定及持續規定

第4章：失當行為

- 1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
- 2 市場失當行為的後果
- 3 未獲邀約的造訪
- 4 不當交易手法
- 5 執法行動

預期學習重點

第 1 章：一般監管架構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描述資產管理業的產品、服務、服務提供者及投資者；
- (b) 描述證監會、積金局、保監局及金管局活動所遵循的原則，以及他們各自所定的工作目標；
- (c) 闡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資產管理、證券、期貨合約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及任何獲豁免的情況）；
- (d) 闡釋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所述的投資要約、廣告認可及規管失實陳述的條文，以及評估該等條文、認可及規管的重要性；
- (e) 描述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性質，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中對其影響的特別條文；
- (f) 判斷資產管理業的各項證監會守則及指引（其後幾章將會詳細討論這些守則）；
- (g) 描述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架構；
- (h) 引用證監會及其各個委員會及部門的角色和職能；
- (i) 描述相關監管機構的結構及職能，以及它們如何在監管授權重疊的領域中互相合作；
- (j) 闡釋證監會對從事資產管理的中介人所實施的發牌制度，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一般發牌、註冊規定以及限制；
- (k) 闡釋證監會的適當人選規定，以及其對從事資產管理活動的中介人的指引；
- (l) 闡釋《操守準則》如何適用於從事資產管理業的中介人；

- (m) 闡釋《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及其他要求，並將其應用於實務事項；
- (n) 闡釋適用於從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託人及保管人的主要操守規定；
- (o) 闡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操守規定，並判斷該等規定的重要性；
- (p) 闡釋《內部監控指引》中與業務營運相關的事宜；
- (q) 闡釋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如何根據《內部監控指引》監督其業務；
- (r) 闡釋根據《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所遵循的一般原則；
- (s) 闡釋與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主要香港法例，以及適用於識別及呈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
- (t) 判斷如何有效地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識別可疑情況及與第三者有關而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實施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需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 / 或匯報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u) 描述證監會在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賦予的罰款權力時所應用的原則；
- (v) 闡釋高級管理人員應如何指導及監督其業務，並概述企業管治的優點及不足之處；
- (w) 闡釋證監會行使其監管授權以監督行業的機制；
- (x) 描述強積金中介人的定義、積金局的監管角色，以及積金局所頒佈有關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基本指引條文；
- (y) 描述保監局所頒佈的操守守則基本條文，而有關條文涵蓋持牌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

第2章：後勤部門的監察事宜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闡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中有關資產管理人就持續發出通知、資本規定、客戶證券、客戶款項、備存紀錄、成交單據、帳目及審計的規定；
- (b) 闡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主要執行條文，並評估該等條文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及日後的經營構成甚麼影響；
- (c) 闡釋《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的規定。

第3章：資產管理規例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闡釋證監會於《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手冊》、《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中對資產管理人的特定規定；
- (b) 闡釋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中所述的認可程序和規定、投資規定及持續規定；
- (c) 闡釋證監會通函中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規定；
- (d) 描述根據基金互認及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所作出的不同安排。

第4章：失當行為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闡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與刑事檢控的區別，以及證監會在其調查及執法活動中如何採用這些程序；
- (b) 闡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角色及其在處理失當行為案件時採用的程序；
- (c) 闡釋各種市場失當行為，並應用市場失當行為案件於現實情況中；
- (d) 描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及刑事檢控中潛在的後果；
- (e) 闡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為受市場失當行為影響人士提供的私人民事訴訟；
- (f) 闡釋禁止未獲邀約的造訪，並判斷該規定適用的情況；
- (g) 判斷各種常見的不當交易手法；
- (h) 識別證監會執法行動背後的理由。